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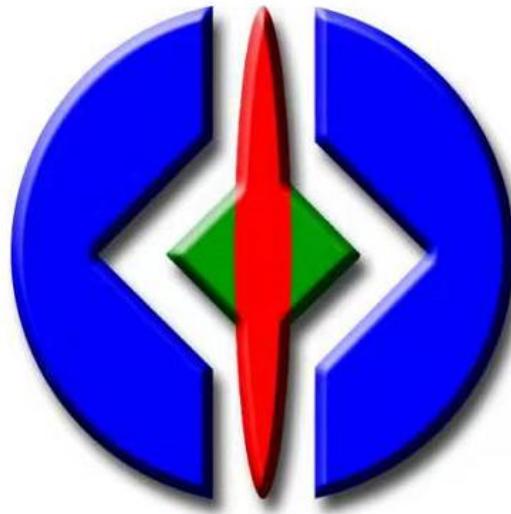


采 购 人：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1



采 购 人：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附件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1
- 项目名称：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890478.00元

最高限价：89047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5-51-1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890478.00	89047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建设地址：巩义市西村镇、小关镇、鲁庄镇；
采购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提供货物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3 人员要求：

3.3.1 供应商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

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④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3.2 供应商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

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成员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下浮 36%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赵晨琳

联系方式：13673606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琳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水利局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108号 联系人：赵晨琳 电 话：1367360631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张琳洁 电 话：0371-63368888
1. 1. 4	项目名称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巩义市西村镇、小关镇、鲁庄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9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

	<p>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p> <p>3.3 人员要求：</p> <p>3.3.1 供应商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p> <p>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②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③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④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2 供应商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p> <p>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	---

		<p>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

	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5.1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5.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其他要求:(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ygzy.gongyishi.gov.cn)”平台成功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30分钟登录),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供应商没按时进行文件解密,后果自负;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4.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 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下浮36%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890478.00元； 大写：捌拾玖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二次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

		<p>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供应商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p> <p>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p> <p>4.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p>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GYTF)。</p> <p>6.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7. 系统默认设置，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主要内容若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0”或“/”。</p>
10.7	<p>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8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10.8	<p>1.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建筑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6.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9.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p> <p>10.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p> <p>11.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p>

	<p>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政策调整安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导致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发的工程造价变化而发生的变更。依据巩政办[2023]13号执行。</p> <p>1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14.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1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688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招标，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作废标处理。</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谈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单位，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响应单位，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谈判承诺函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2.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3.1 在开始评比前，由谈判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3.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对谈判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谈判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线上谈判会的；
- (3)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
- (4) 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无质量标准、谈判工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谈判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7) 响应性文件附有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谈判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响应单位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 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6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响应单位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3.7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单位。

7.1.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7.2 成交结果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

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谈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扣扣

(1) 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3、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 控制资料, 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管理资料、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4、按照竣工资料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其他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 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 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1万元, 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 如累

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1000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 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3、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19〕第50号)进行施工, 保证施工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 管理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需求确定。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有关规定试验、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评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巩政办〔2023〕13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 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 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 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图纸调整, 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 须注明日期, 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 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 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如因资料不完善、不齐全导致工程结算无法计取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施工付款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监理审核后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2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2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需经监理审核）价款的85%（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20%；

3、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7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组织。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5、竣工验收报告；6、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工程隐蔽工程签证书；7、如有工程变更项，需按照要求提供变更资料；8、竣工图纸；9、施工现场签证书；10、工程竣工结算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质〔2017〕138号、豫建〔2018〕14号、巩政办〔2021〕9号、郑财购〔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 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及其他有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险种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全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谈判承诺函
-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 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要求,自愿以谈判报价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本项目项目经理: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谈判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谈判报价中规定的依据编制,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注：应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